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哈電股份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哈電股份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i)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哈電集團」)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哈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哈電集團就收購哈電股份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H股收購要約」)；自願撤銷哈電股份H股的上市地位之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由哈電集團吸收合併哈電股份之建議(「合併」)；及(ii)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詳情：(a)H股收購要約；(b)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預期時間表；(c)撤銷上市地位；(d)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e)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H股收購要約、撤銷上市地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作出的推薦建議；(f)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及(g)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隨附的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由哈電集團及哈電股份聯合向哈電股份H股股東寄發的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有關股東特別大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預期時間表

H股收購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惟哈電集團延長H股收購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及 或時間(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者)則除外。

倘H股收購要約獲執行人員同意予以延長，則就有關延長作出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交割日期。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及可予變動。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將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預期時間表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 H 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 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哈電股份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 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附註2).....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 或 H 股
類別股東大會回條的最後日期(附註3).....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附註3).....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附註3).....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過戶登記處恢復登記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各通知彼等各自的
債權人有關合併一事(假設合併獲批准)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於交割日期接納 H 股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限(附註 4)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交割日期(附註 5)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公佈 H 股收購要約
於交割日期的結果(附註 6)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之前

H 股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如尚未成為無條件)以供接納的
最後時限(附註 7)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H 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假設退市獲批准)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即交割日期)
接納 H 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
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 H 股
收購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 H 股收購要約於交割日期在
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 8)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繼續公開接納 H 股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限及日期(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即交割日期)H 股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 H 股

收購要約截止(附註 9).....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最後交割日期公佈 H 股

收購要約結果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為合資格收取合併價格而進行

H 股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限

(附註 11).....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哈電股份 H 股股東

收取合併價格的權利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起

自願撤銷 H 股在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附註 1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接納 H 股

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即 H 股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的

最後日期，假設 H 股收購建議於交割日期於各方面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

根據 H 股收購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 8).....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債權人可能要求哈電股份及

哈電集團償還彼等各自的債務的最後期限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所有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的

預計日期及合併條件生效日期(附註 1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或之前

就向於合併條件生效日期的現有哈電股份H股股東

寄發根據合併協議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於合併條件生效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

附註：

1. 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並自該日起及於該日可供接納。
2. 茲提述哈電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延遲股東週年大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已改期，不會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開始。未免生疑，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照常開放。
3. 閣下應根據回條所列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哈電股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或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未能交回回條不會影響哈電股份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的權利。閣下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哈電股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或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哈電股份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哈電股份股東於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4. 為了接納H股收購要約，哈電股份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即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除非哈電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延長H股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15.3之註釋，凡有條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28天。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參與者間接持有H股的H股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有關如何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5. 哈電集團保留延長H股收購要約之權利。倘哈電集團決定延長H股收購要約，本公司將刊發公佈，列明下一個交割日期或載述H股收購要約將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在此情況下，需向於最終交割日期前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
6. H股收購要約結果將於首個交割日期及最終交割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哈電股份及哈電集團共同發出公佈，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佈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的披露規定，將包含（其中包括）H股收購要約結果。
7. 哈電集團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後進一步申請延長交割日期。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有關同意。
8. 哈電集團根據H股收購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H股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會於（i）無條件日期；及（ii）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填妥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的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哈電股份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身承擔。
9. 收購守則規則2.2及15.3之註釋，倘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其應在此後不少於28個曆日維持開放可供接納。倘延長H股收購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交割日期，則須在H股收購要約交割前向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哈電集團保留將H股收購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
10. 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撤銷在聯交所退市的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於合併條件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哈電股份H股股東有權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格。為符合資格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格，所有哈電股份股份的過戶登記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登記於股東名冊。

警告

H股收購要約乃以達成或（若適用）豁免條件為條件，而合併乃以在所有方面達成或（若適用）豁免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或撤銷上市地位將會完成。由於（與合併相關的）合併條件有別於（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條件，哈電股份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在H股收購要約及撤銷上市地位成功完成後，

合併也不肯定會繼續進行。哈電股份的股東及 或有意投資者因此在買賣哈電股份證券(包括H股及與之相關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斯澤夫
董事長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張英健
執行董事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集團董事會包括：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遲鳴先生。

哈電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股份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股份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哈電股份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哈電股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哈電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哈電集團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